

委托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中油龙桥燃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中油龙桥燃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佛山市顺德区中油龙桥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油库”）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梁灿，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勒竹工业区，经营范围为：批发：汽油、煤油、柴油（闪点高于 60℃），销售：燃料油，码头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经营范围设计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油龙桥公司需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种）延期换证工作。该油库此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的经营范围为：汽油、煤油（备注：二级油库，其中汽油罐 2000m<sup>3</sup> × 2，汽油罐 3000m<sup>3</sup> × 2，汽油罐 6000m<sup>3</sup> × 2；煤油罐 6000m<sup>3</sup> × 1；柴油罐 6000m<sup>3</sup> × 1）。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受该油库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方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佛山市顺德区中油龙桥燃料有限公司的现状进行安全评价。

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安全评价组，对现场进行了实地调研和考察，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分析，对其安全现状进行系统综合分析，指出其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管理上的不足，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从而达到加强防范，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努力实现油库本质安全化的目标，并编制完成安全评

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同时可作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和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

本次安全评价工作得到了佛山市顺德区中油龙桥燃料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本报告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的相关要求编制。

评价小组成员：吴亚军、彭登奎、张千林

审核人：徐樟松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佛山市顺德区中油龙桥燃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令）、《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关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安全的要求，安全生产条件满足要求。